

明基材料第二屆研究獎學金施行辦法

一、 宗旨：明基材料擁有光學、高分子等多項核心技術，致力於材料科學的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，為獎勵及推動學生從事相關領域研究，培育具專業能力之優秀學子，並儲備企業發展所需之化學材料、研發、行銷人才，特設立研究獎學金。

二、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本籍生：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之管理、理、工、商學院相關院所，每院各一名，獎學金名額共十名。

僑生：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之商管、生技醫療相關學院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印尼僑生總計兩名。

獎學金名額共十二名，受獎期間為 104 學年度，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1. 具碩博士班(含)以上資格，且已就讀一學年(含)以上之學生
2. 本籍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**A** 以上且排名全班前 **20%** (附名次證明)
3. 僑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**B** 以上且中文流利者
4. 前一學年操性成績皆於 **80** 分以上(請附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)
5. 以未領有其它獎助學金者為優先

四、 申請人需檢附文件：

1.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。
2. 碩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、並檢附操性成績表或獎懲記錄。
3.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兩份。
4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。
5. 自傳及研究計劃。
6. 未受領其它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切結書。

五、 申請時間:2015 年 5 月發函至各校辦理,10 月 16 日(五)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
六、 審核程序：由各校院所審核申請人資料並進行評選，於 10 月 30 日(五)前推薦一名候選名單，並檢附施行辦法第四條之需檢附文件予本公司，由本公司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得獎並公佈得獎名單。

七、 頒獎事項：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1 月公佈得獎者名單，並發函各校院所，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頒獎典禮事宜，得獎人需至公司安排場地接受表揚及領取受獎證書，外縣市者得補助車馬費，得獎人需與獎學金辦理單位保持聯絡，並隨時更新聯絡方式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1. 獎學金於得獎人畢業後停止給付。
2. 若因休學、退學或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停止給付獎學金。

3. 得獎人有優先權至本公司參與實習計畫及錄取資格。
4. 得獎人申請文件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表一：明基材料第二屆研究獎學金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編號：

個人資料					
姓名		身份證號		交件日期	
學校名稱		系 所		學 號	
聯絡電話		聯絡 Email			
聯絡地址					
檢附文件確認					
文件名稱					檢附確認
1.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碩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、及操性成績、獎懲證明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兩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 自傳及研究計劃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. 明基材料第二屆研究獎學金申請人承諾書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人簽名		導師或 指導教授簽章		院所主管 簽章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表二：明基材料第二屆研究獎學金推薦表

申請人資料			
姓 名		學 校	
推薦人資料			
	服務機關	職 稱	推薦人簽名
推薦人			
推薦原因			

本所經由以上推薦人之評選結果，

將推薦_____為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之得獎人選。

院長簽章：

表三：明基材料第二屆研究獎學金申請人承諾書

本人承諾，如獲本屆「明基材料第二屆研究獎學金」，將遵守以下預知之規定。

1. 本人已閱讀、瞭解並且同意有關「明基材料第二屆研究獎學金」之資料與規定，本人承諾在獎學金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。
2. 本人未受領其它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，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本人願放棄明基材料第二屆研究獎學金之領取資格，如已領取，未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3. 本人瞭解此件承諾書有中文與英文二種文字對照版本，如解釋有歧異時，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4. 本人承諾，若獲獎將親自出席明基材料主辦的頒獎典禮。

此致

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就讀學校 / 系所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